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）

信息表

序号	3.1
名称	城市路灯运行、维护和监督检查等功能性照明的相关事务性服务工作
法定依据	天津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(2018年12月18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通过,2019年3月1日起实施)
实施机构	市政道桥部、路灯照明服务所、市政道路服务二所、市政道路服务三所、市政道路服务四所
职责边界	区城市管理委
运行流程	按照全年计划对建成区内所辖路灯进行巡检—路灯养护计划—采购第三方服务单位—进行路灯养护服务—结算审计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负责拟订市政路灯设施养管计划,并组织实施。
监督方式	部门电话:65293619 电子邮箱: <a href="mailto:SRSZRENSHI@163.com">SRSZRENSHI@163.com</a> 来信来访地址: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51号